

熊有伦智湖优秀青年学者奖

评奖细则

第一条：根据熊有伦智湖奖励基金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设立“熊有伦智湖优秀青年学者奖”，用以表彰和奖励在机器人领域（特别是共融机器人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学者。

第三条：优秀青年学者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0~3 名，奖金为人民币贰万元/人（税前）。熊有伦智湖奖励基金理事会将根据基金财务状况对奖金额度进行必要的调整。奖金额度的调整情况将于当年发布的征集候选人公告中说明。

第四条：“熊有伦智湖优秀青年学者奖”获奖人当年可申请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点开放课题，重点实验室将予以优先考虑，资助额度将根据“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条例”执行。

第五条：优秀青年学者奖候选人在评奖当年 1 月 1 日应未满 40 周岁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在机器人领域（特别是共融机器人领域）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或系列学术成果（成果一般应为第一完成人，论文一般应为第一作者）；
- 本人取得的创造性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
- 在机器人领域（特别是共融机器人领域）提出创新性理论和方法。

第六条：“熊有伦智湖优秀青年学者奖”候选人需由 2 名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并提交推荐材料，

包括：“候选人专家推荐表”（原件2份）和“候选人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及必要的附件（候选人基本情况表所列代表性成果及其它重要证明文件复印件，1套）。上述推荐材料须在推荐截止日前寄送至熊有伦智湖奖励基金理事会秘书处，同时一并发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熊有伦机器人优秀青年学者奖”不接受自荐。

第七条：优秀青年学者奖评审程序如下：

- 候选人公开征集；
- 初评；
- 同行专家会评，确定获奖人；
- 公布获奖人名单并颁奖。

第八条：由熊有伦奖励基金理事会聘任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进行优秀青年学者奖的初评。

第九条：委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械与制造学科处聘任的专家组负责进行优秀青年学者奖会评。

第十条：由熊有伦奖励基金理事会公布获奖人名单。

第十一条：本细则由熊有伦奖励基金理事会负责解释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

熊有伦智湖奖励基金理事会
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代章）
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
全国重点实验室

